

「跨文化」系列第三讲
主题：罪恶感文化下的福音
大卫·普莱特博士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，欢迎你收听「跨文化」系列讲座第三讲。我是大卫·普莱特博士。

美好的一天，真高兴又能再度与你一同认识我们的上帝。如果你手边上有圣经，请翻到罗马书第八章。在新约圣经中，罗马书就在使徒行传的后面。这次我们讲到的「跨文化系列」总共有六次的课程，今天是第三次，希望你没有错过前两次的内容。从上一回我们就开始在想，也许上帝已经开始在这点上工作，所以我们必需先预备好自己，随时儆醒，并寻找机会参与在上帝的事工中。

我讲两个见证，然后，就要开始我们今天的课程。一个是上星期，我的一位朋友所发生的事。他说：「在这件事情上，我清楚察觉圣灵的带领和机会，也清楚明白，上帝要我们参与在祂的事工中。我这位朋友已经九十五岁了。通常我习惯在早餐时跟朋友会面，可以彼此分享一些见证。虽然今天早上，许多朋友都没出现，只有这位老朋友和他的看护玛莉，玛莉一直在为他的得救代祷，这个早上我有单一的机会向他传福音。他谦卑的向主祈求进入他里面、拯救并赦免他的罪。现在我的朋友已经预备好迎见上帝的荣耀，感谢赞美主，让我能有份于祂的计划。」

请记住，上帝让我们可以参与在祂的计划中，不是因为祂需要我们，而是因为祂爱我们。

第二个见证：有位同工这样分享，「这个礼拜以来，我在假日圣经学校教课，上帝在我心中工作，要我分享自己的信仰，我很惭愧，因为我一向都很少跟别人谈论自己的信仰。周三的圣经课程，原是要向班上二十位女同学分享救恩计划，听起来很简单，对不对？负责儿童事工的金伯利弟兄，以流利的口吻为我们做了示范。但当下我告诉神，我连他一半的程度都做不到。然而，我想到上星期，你曾提到上帝在他人生命中的工作，上帝需要的不是我们流利的口才，而是我们的顺服。我为会场及这些女同学都能来参加聚会祷告。我带了一个小道具和海报看板，然后开始我的分享。

第一阶段时，我担心自己会遗漏些什么；第二个阶段时，我觉得稍稍顺利放松了些；到了第三阶段，我开始知道一切都是上帝在掌权。那天有四位女同学，写下她们愿意相信主耶稣。并且，就我所知，目前已经有一位归入主的名下，成为基督家庭的一份子。这些事情当中，只用到自己微小的参与，及一张海报和小道具，其余的是上帝大而可畏的能力成就的。」

所以，你看到了吗？当一个忠心的人被装备、被差遣，被赋予能力去传扬神的福音时，会发生什么样的事呢？所以，我要继续跟你分享神的工作，今天我期待大家能在跨文化宣教中成为神使用的桥梁。

我们如何在跨文化中宣教呢？不管是在这里、或在其他的国家，有数以千计的人正在做这件事。我们要如何在不同的文化中传扬福音呢？上堂课，我们提到创世记第三章，看到罪给人类带来的三个影响很大的结果。第一是，使我们在神面前充满罪恶感；第二，使我们在上帝面前觉得羞耻；第三，使我们害怕神。所以今天我们都觉得有罪、有羞耻感和惧怕，这三个主要的结果对每个人的生活都带来影响。

几个星期前，我提到我先前在亚洲的一段经验。当时我搭火车要前往某个家庭教会做栽培的工作，训练他们向人传福音。在车上，我读着所预备的教材，我身上带着「福音桥」及「四个属灵的定律」。边读边思考如何用不同的方式来传福音。书中所传达的理念是，罪恶感、羞耻感及恐惧感这些都是福音所要处理的问题。他们充斥在世上所有的文化中。只是不同的文化，对某一项会特别敏感，受到的冲击会相对比其他二个因素大。因此，在传福音的过程，有时你必须强调罪恶感，有时则必须强调羞耻感。并非说其他因素就不存在，而是说，在一个特殊文化里，某项因素的影响力会特别显著。于是，我开始专心思考这些问题。我去到家庭教会做培训，帮助他们学习传福音。课堂上，他们很专心听我分享「福音桥」及「属灵的四个定律」。

然后，我说，「好，我们接着来谈谈，福音如何彰显上帝胜过罪的权柄，如何救我们脱离惧怕。」说到这里时，整个教室好像忽然亮了起来，所有人的目光充满期待，因为他们的文化里就有这样的问题，他们迫切的想要了解。他们说，如果你在他们的村子里绕一绕，就会发现人们的住家生活充满了各种偶像，迷信这个、又迷信那个的，他们很害怕灵界的东西，透过拜偶像来求平安。学员们开始讨论如何用福音来揭穿这些？我开始意识到，在我眼前的需要是全面的福音，而不仅仅是无罪或有罪的问题，不仅是惧怕、上帝的权能及平安、或是羞耻感、还有上帝赐给我们的荣耀等等，而应该把这些都包含在福音里面。

许多人认为，西方文化大多都以罪恶感做为基础。西方文化赖以维系的基础摆脱不了对、错，有罪、或无罪的思想。我们谈的尽是权利。我们紧抓着自己的权利，掌握着自己的权利，这就是特权。我们耗费无数的时间、金钱，来争辩同性恋是对、是错？堕胎是对、是错？特别的战争是对、是错？投入巨额预算在军事上是对、是错？探讨这些对错在本质上是好的，这好像自然而然是我们文化中不需多言的目标。

就好比说，我希望做对的事，我希望自己是 ok 的，你也是 ok 的，这给我们自己带来一种安心的处境。如果我们都坐自己都想坐的位置上，这样很好啊！我们甚至会为了证明自己是对的，而重新去定义道德规范，重新去划定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，好让自己站的有理，觉得妥当。因此，或许你我都很习惯用这种方式来思考，然而，这世上其他人的思考模式并不见得都像我们一样。我这样说，并不表示，以对错，或有罪或无罪来阐释福音是错误的。

有些听众朋友或许会想，难道我们的方式错了吗？如果你正这么想，我希望你可以明白，我正打算藉由你们的想法——及西方典型的对错思维——来证明我的论点。接下来的课程，我们要透过圣经的教导，从三个面向来思想上帝，正如我们从创世记第三章所看到的，神在寻找犯

了罪的人、遮盖人类的羞耻及又保护人免于惧怕，这些都是福音给我们的全貌。

未来的三堂课，我要阐述福音与罪恶感、福音与羞耻感、福音与恐惧感之间的关系。我们将会了解，其中有一以贯之的真理，我也会告诉你一些不同的见证，好叫我们不仅透过人的见证，也透过神的作为来学习如何解决罪恶感、恐惧感及羞耻感，并且能够进一步的向人见证神的大能。我们会尝试做一些改变，我想那会是很值得的。首先，我们要从一个罪恶感的文化背景里开始来思考上帝的作为。

罪恶感是全宇宙的经验。我们都知道，只要一做错事，我们的心肠肺腑就会很本能的感受到。例如，我们遇到红灯、或见到暂停的交通号志时，仍然继续往前开，直到从后视镜确认绿灯亮了，即便松了一口气，但你会知道自己做错事了；当你不知不觉对老婆说了一些话，一看到她脸上不对劲的反应时，你就会知道自己不应该说那些，你会不由自主的产生罪恶感。就算是一个小小孩，明知道自己不应该靠近瓦斯炉，却仍旧执意往前靠，摸了瓦斯炉后，他会回过头，看看会发生什么事。显然的，我们都本能地知道对和错。但在我们文化中，却有许多人认为没有绝对的对或错。但即便是这些想要将道德伦理相对化的人，他们终究也会陷入困境，因为他们希望你认同他们是对的；要是你不认同，他们会认为你是错的。所以，到头来我们都无法脱离这陷阱。

罪恶感的存在是真实的。圣经教导我们因为有个律写在我们的心坎上，我们都会知道对或错，所以，当我们做对或做错时，心里清楚明白。我们尝试用各种方法来消弭心中的罪恶感，或用自以为聪明的方式来说服自己，「嗯，我也只不过是个人啊，没有必要为这件事感到罪恶，因为大家都会这么做啊！」或许，我们可以很机灵的重新定义道德标准，重新诠释什么是对错，好叫自己觉得好过一些；还有些人会躲到酒精里，或用各种不同的药物来逃避或处理罪恶感，即便不是那么极端，有的则用忙碌的工作来试图掩盖罪恶感，让自己不用去面对没有为自己做什么，或是应该做什么的事实。另外，我们也可能漠视罪恶感，而全神贯注地投入在运动、或嗜好中，让自己沉迷于球赛，使自己感到生活是有趣的，不用去处理生命中太严肃的事情。

不管用什么聪明的技巧、或用外在的东西，甚至用宗教的方式，我们都想尽办法要解决困住自己的罪恶感。在罪恶感中，我们常会找理由说：如果我做了这件或那件事、如果我的生活是这样或那样、如果我在这事上带领家人或许可以弥补这个或那个...等等之类的话语，想从中得到喘息。心理医师的诊疗间，每周坐满了在复杂罪恶感中挣扎的人，罪恶感会从他们已经做了、或没有做到的事而来；也可能从别人所做的事衍生，几乎什么事都可能引发罪恶感。今天，我要告诉你，上帝对罪恶感所给的答案，远远超过这世上所能提供给我们胜过罪恶感的一切协助。

如果罪恶感的存在是如此普遍，我们都会有一些想要掩盖不想让人知道的事，也都扛着或大或小的罪恶感包袱，那么，我相信透过圣经来学习面对罪恶感，对我们绝对是一件有帮助的事。有了这么个好消息时，我希望大家也能够跟周边的人分享。

一起来看一节经文。我们接着要谈到的三个见证都跟这节经文有关。在罗马书八章 1 节，这是很容易背的一节经文，希望大家能把它背起来，我们一起来念：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」

「不定罪了！」很关键的字眼，「不定罪了！」是什么意思呢？我相信这是我们信仰的核心，这是福音最重要的根基。在基督里就不定罪了！我希望你能思想主耶稣在世上的日子，在福音书里耶稣的脚踪，可以照亮我们属灵的眼光，让我们明白「不定罪了！」的意思。

接着，我们要一起查几段不同的经文。请先随我翻到马可福音书第二章，我们要来读三处不同的经文，我希望能帮助你熟悉这些见内容，然后将其中的一个牢记在脑海中，让你可以用自己的方式，去帮助任何一个在罪恶感中挣扎的人，跟他分享主耶稣如何解决我们的罪恶感。

在一个有罪恶感的文化里，你如何分享上帝的见证呢？这就是此时此刻我们要学的，希望你可以通过思想这些经文，不仅是了解经文想要教导是什么，更进一步的吸收这些教导后，然后去跟别人分享。我的意思是，不要停留在我们学到就好，乃是要能够经由我们再分享出去给人。马可福音二章 1-12 节，呈现一个难以置信的画面，因为在第一章记载了耶稣在各地医治有病的人，33-34 节说到，「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门前，耶稣治好了许多害各样病的人，又赶出许多鬼。」我们看到马可第一章所记载的画面是很强烈的。接着第二章，来看主耶稣的传道事工，一起来读。

「过了些日子，耶稣又进了迦百农。人听见他在房子里，就有许多人聚集，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；耶稣就对他们讲道。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，是用四个人抬来的；因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稣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顶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。耶稣见他们的信心，就对瘫子说：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，心里议论，说：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？他说僭妄的话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谁能赦罪呢？耶稣心中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，就说：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？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，或说起来！拿你的褥子行走；哪一样容易呢？但要叫你们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。就对瘫子说：我吩咐你，起来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那人就起来，立刻拿着褥子，当众人面前出去了，以致众人都惊奇，归荣耀与神，说：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！」

我希望能从经文中看见耶稣的权能。我希望能明白这段经文里所包含的两个层面。你必须清楚这两个层面，才会真正了解马可福音第二章。第一个层面是：主耶稣有权柄可以除去罪！这四个人将瘫子用异乎寻常的方法，将他从房顶上缒降到耶稣面前。我们刚刚提到马可第一章的记载，耶稣医好各样的病人，所以人们会期待耶稣能同样医好这个瘫子，叫他起来行走。但耶稣没有照他们的公式做，来看第五节，耶稣开口说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我先在这里暂停一下。回到第一章，记得那一天的景象吗？许多人带着一切害病的、被鬼附的人到耶稣面前，在犹太人的传统观念里，这些人害病不是因他本人、就是他的父母、或祖父母犯了罪，所以才会生病。我们从约翰福音第九章，也可以看见犹太人有这样的思想，认定是

因为某人犯了罪，上帝审判这人，这人才会瘫痪。这人知道自己瘫痪，而且长期以来，他一直处在因犯罪才被上帝审判的耻辱下生活。

所以，在这里，我们看到耶稣所做的，正是要解决这根本的问题。因为耶稣并没有说这人生病，是因为犯罪受到审判，也没有说他确实犯了罪。但是整本圣经的真理，确实提到世上所有的疾病、灾难和最终死亡的真相，都是罪所引起的。从创世记三章我们就知道因为罪进入了世界，因此才会有灾难、疾病、死亡，也因此受造之物极其渴望新的创造、救赎和更新。我们生病、死亡都是因为罪在世上的结果。

所以，主耶稣针对问题的核心对瘫子说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」。这是一个大胆的宣告！主耶稣宣告祂有赦罪的权柄，意思就是：基本上祂等同于上帝。CS 路易斯教授，过去曾经是位无神论者，之后却成了基督徒。他在他的著作「如此基督教」中，也提到这段经文，对路易斯来说，耶稣赦罪的信息是伟大独特的信息。主耶稣宣称祂才是被罪冒犯的那位，路易斯甚至说：假使祂不是上帝，那么这项宣告不就成了天大的笑话吗！

但是，犹太人的宗教领袖不相信耶稣，他们议论纷纷说：「这个人以为祂是谁呀？」耶稣走向他们，也完全知道他们在想什么，就是要得到告祂的把柄。所以，耶稣看着他们说：「你们心里为什么这样议论呢？或对瘫子说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说『起来！拿你的褥子行走』；哪一样容易呢？」所以，他说：「为了叫你们知道我有赦罪的权柄」，耶稣就对着瘫子说：「我吩咐你，起来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」瘫子就起来，立刻拿着褥子走了。主耶稣有权柄赦罪！

第二个层面是，耶稣有权柄医治我们的痛苦。这件事结束后，众人都追随耶稣，他们一起来到大能的基督面前，这位基督有权柄除去罪，也有权柄医治我们的痛苦。现在，我要将这见证应用收音机旁的每位听众身上，我相信每一个人都曾有罪疚的经验。问题的核心，不在于犯罪的结果，也不在于我们因有罪的感觉，所以会为这个或那个而挣扎。真正问题的核心在于，我们所有人的心，都得罪了圣洁的上帝。我们的罪恶感，不是因为我们得罪别人而有的，事实的真相是，从起初人类的始祖就得罪了神。圣经的真理是，我们每一个人，没有一个例外，有一天都将为我们个人的生活，站在上帝面前交帐。每一个人都要交帐！如果我们尝试用聪明的方式、用外界的东西、或是用宗教的方式，来企图掩盖自己的罪，那会是何等可怕的想法！耶稣就是针对这问题而来的。祂说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换句话说，没有定罪的画面，就是主来对我们说：「我原谅你了」。耶稣的这句「我原谅你」，是我们每个人生命中、内心深处最深最深的需要。

接着，我们要来谈谈受苦。你可能会问我：「大卫牧师，什么才算是受苦？」我知道，在我们基督徒的家庭当中，有不少人正在肉体的痛苦中挣扎，听众中有人正在受癌症诊疗的煎熬吗？我知道许多人正面对连医师也束手无策的景况。我们教会的一些领袖，正在经历这样的事，有些人需要接受断层扫描，或许正是你个人，或许是你最关心、最在意的某个人，面对这些情况，你难免会疑惑：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」

常常，在我们最痛苦、最难捱的情况下，撒但会告诉我们：「因为你做错事，所以遭上帝审判、惩罚你」，它会不断将这样的思想放在你的脑海中。面对这种情况时你该做什么呢？你要回头看着撒但，告诉它：「不对！我的生命没有被定罪！在我最深的需要里，我已经被赦免了。」

是的，我所有的罪已蒙赦免！不管怎样的结果、怎样的痛苦、怎样的伤害，不管我一生要面对什么样的疾病、会拖多久，甚至是到生命終了，我都知道上帝永远有权柄来医治我的痛苦，我的罪因祂向我施行的大能和荣耀都被赦免了！是的！祂有权柄，祂有权柄医治我们的痛苦。

而在马可福音第二章，更清楚地告诉我们，祂的权柄和荣耀能挪去我们一切的过犯。愿我们永远不低估神赦罪之恩！千万别让这样的宝贝从我们生命中拿走，特别当我们说：「哦，我知道耶稣能够赦免我们的罪，但是我实在想看到更多……」请不要、千万不要有「但是」，不变的真理就是「耶稣赦免了我们的罪！」祂将我们的罪挪去了！耶稣看我们，不是看我们的表像，而是看我们的内心！耶稣对我们说：「我儿！你的罪已蒙赦免，我不定罪你，我原谅你」。以赛亚书四十三章 25 节说：「我不再记念你的罪恶！」同样的，耶利米书三十一章 34 节也说：「我要赦免你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你们的罪恶！」马可福音二章 1-12 节又再次呈现不定罪的画面，为什么呢？因为耶稣原谅我们了！

现在，我们要来看第二个故事。请翻开约翰福音第三章，这一章有一点长，我们要读完一整章。有一句经文你应该很熟，就在这章的最中间，第 16 节，这是圣经里最令人耳熟能详的一节经文，即便是许多未曾到过教会，或从未跟基督有所连结的人，都至少看过这节经文，这节经文是什么意思呢？它的内容是什么？我要带大家一起来思想约翰福音三章 1-21 节所记载的，关于「不定罪」的信息，请一起来读：

「有一个法利赛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犹太人的官。这人夜里来见耶稣，说：拉比，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；因为你所行的神迹，若没有神同在，无人能行。耶稣回答说：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尼哥底母说：人已经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？耶稣说：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就是灵。我说：你们必须重生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尼哥底母问他说：怎能会有这事呢？耶稣回答说：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还不明白这事吗？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，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；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；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。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，你们尚且不信，若说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？除了从天降下、仍旧在天的人子，没有人升过天。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（或作：叫一切信的人在他里面得永生）。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（或作：审判世人；下同）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，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」

看到第 10 节，耶稣对尼哥底母说：「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」，就字面上来说，尼哥底母是犹太人，他是一个精明人，在最高法院当领导人。他知道所有的律法，而且他的工作就是监督律法。他生来是犹太人，是上帝的选民，在第一世纪里是一位重要的律法师。尼哥底母来见耶稣，论到神的国度。耶稣看着他说：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见神的国。」这句话令尼哥底母百思不解，他想：「我生来是个犹太人，是上帝的选民，还被选出来做百姓的领袖。为什么我需要重生呢？这话是什么意思呢？」

耶稣开始谈到，尼哥底母一生奉献于犹太人的律例和规定，他们这一群人甚至还额外增加一些条文要百姓来遵守，并且他认为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要得神的喜悦，能无愧的站立在上帝面前。耶稣在他面前说：「你所做的都不算数。」在此，我要举一个例子来说明。请看民数记二十一章，记载当时以色列人在旷野中漂流，他们因路难行甚至烦躁就怨讟神，神使一条火蛇进入百姓中间，蛇就咬他们，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。民数记二十一章记载百姓受罚后又痛苦又后悔，求摩西祷告耶和华，于是摩西为百姓祷告说：「上帝救我们吧！」耶和华对摩西说：「你制造一条火蛇，挂在杆子上，凡被蛇咬的，一望这蛇，就必得活。」百姓需要做的事就是仰望！

为什么耶稣要跟尼哥底母提这个例子呢？因为他想告诉尼哥底母：「人要得见神的国，不是靠自己能做什么。」耶稣的意思就好比说：当你处在一个房内，房门把手的位置很高，你怎样也构不到，没办法靠自己出去。所以，尼哥底母，不管你多么遵守法律规章，你不可能靠自己进天国，你所要做的就是仰望，仰望什么呢？耶稣说：仰望我！

神爱世人，甚至赐下祂的独生爱子，我们只要仰望祂，这不关乎我们能做什么，只关乎上帝所做的；也不关乎你多么恪守信仰就可以除去罪恶感。这是超越时空的伟大真理。在美国南方的文化，许多人固定礼拜天上教会，长年在教会出入，这是很普遍的事，我们做这些，好减轻生活中一些罪恶感，但是，若我们企图靠自己做到这件事终会功亏一篑。我们都很需要除去自己的罪恶感，光这一点，就值得你好好来了解耶稣与尼哥底母谈话的目的。

耶稣的目的有两个层面，第一个目的是：祂要我们停止尝试用自我努力来除掉罪恶感。祂来到世上，就是要我们停止靠自己的动作，要我们停止用自己的聪明、用外在的东西或信仰行为来使我们的心得自由。祂说：「尼哥底母啊！停止你的挣扎！」「你知道为什么吗？」「因为上帝差我来了！」「祂差我来世上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。」耶稣来到世上，他并没有说：「我要审判这一群人，拯救另一群人。」不是，祂说：「尼哥底母，难道你不知道这世界早已被定罪了吗？其中也包括你，你已经在你的罪中被定了罪。」

亲爱的朋友，你现在需要有人来，但不是来定你的定罪，而是来，把你从被定罪的景况中拯救出来。所以耶稣说：「你必需停止挣扎，并相信我」。耶稣来是要叫我们停止挣扎，又教我们信靠祂。祂说：「要单单仰望我！」「你们要从罪的幽暗中出来，不要再躲藏、不要再掩饰，要出来进到光明中，看看我是谁，将你的罪恶显明。」可喜的信息在于，「我必要除去你的罪

恶感」。

所以，耶稣对尼哥底母，这位努力、再努力，一而再、再而三想要努力得着上帝的人说：「你不仅被赦免了」，并且在约翰福音三章，主还告诉他说：「你可以有一个全新的开始，可以重生一次！」你可以重头开始，不用为过去、为你的罪做什么弥补，过去的都过去了，我来要叫你有一个新生，你可以靠着圣灵重生，不要再靠那些自己所加诸的外在形仪。我带给你的是内在生命，我可以除去你的罪恶感，给你一个全新的开始，只要单单相信依靠我！这就是约翰福音第三章的见证，它帮助你也能得着一个全新的开始。

我再分享另一段经文，请翻到约翰福音第八章。这个故事有些人熟悉、有些不熟。但你可能会注意到有一些圣经译本，会将这段经文用括弧括起来的。多数圣经学者，包括福音派学者，认为事实上圣经并没有记载这段经文。现存最早的新约圣经手稿什么都有，就是找不着这段经文。又有人认为，这段经文是存在的，但应该放置在圣经的其他地方。总括而言，不管这段经文是否原属于圣经的一部分，多数学者都认为，它对耶稣的描述是真实的。因此，尽管这段经文存在着许多争议，我们依然能够从中获得教导。请我们一起来读，我希望你们能够从『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再被定罪』的这个观念，重新揣摩这个过程紧张激烈的场景。请一起读约翰福音八章 1-11 节：

「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稣却往橄榄山去，清早又回到殿里。众百姓都到他那里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训他们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，叫他站在当中，就对耶稣说：夫子，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。你说该把他怎么样呢？他们说这话，乃试探耶稣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。耶稣却弯着腰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还是不住的问他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：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他。于是又弯着腰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。他们听见这话，就从老到少，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。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说：妇人，那些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他说：主啊，没有。耶稣说：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这是关于耶稣与一位在行淫时被抓的妇人之间的故事。先前我们从马可福音第二章了解到耶稣的权能，从约翰福音第三章看到耶稣来到世上的目的。现在，读到约翰福音第八章，耶稣将面临一个自相矛盾的状况。你可知道圣经中看似矛盾、却又是终极真理的是什么呢？就是耶稣这个人！我们从不同点观察祂，祂的人性及神性合在一起，这形像是很难想像的。

首先，耶稣热情致力于维护上帝的公义，这情景出现在许多圣经经文中，我们看到一些人或者律法师到耶稣面前时，耶稣高举上帝的公义的情景。当时，许许多多的人想尽办法要围困耶稣，使祂落入无可反击的窘境。他们来告诉耶稣说，这个妇人在行淫时被抓到，要明白这故事背景，必需先来看申命记二十二章 22 节、利未记二十章 10 节，这二节经文出自于摩西律法，谈到行淫的妇人要被石头打死。那么耶稣要违背摩西的律法，不准人拿石头打死这妇人吗？假使耶稣这样说，就是违背摩西的律法；但如果耶稣说，「好吧！你们可以拿石头打死

这妇人。」那么耶稣将不再受欢迎，且将打破罗马律法中的一条，就是严禁任何形式的公开处决，例如犯奸淫罪。面对这样的两难，耶稣要如何处理呢？这些人打着如意算盘，他们想要利用律法陷耶稣于罪，又想暗中破坏、削减耶稣的怜悯声望。这下子耶稣怎么办呢？

很多人认为耶稣应该会选着照着律法行，但是主耶稣却不理会法律的规定，这是否就表示，耶稣来了，我们大有恩典了，法律可以抛诸脑后？不用再顾虑法律了！这绝不是这段信息要教导我们的。耶稣致力于维护律法及上帝的公义，他并没有轻看罪。相反的，祂比所有的人更看重罪，更积极对付罪。请不要错看这件事！

那在约翰福音八章里，找得到耶稣说该用石头把妇人打死吗？没有，祂没说。律法对奸淫的处罚是严厉的，申命记里记载这罪该用石头打死。来看一下申命记十七章 7 节，在其他律法上规定指控这罪的见证人要超过一人，第一个看到的见证人可以率先丢石头治死犯罪的人。律法还说，见证者必须是无罪的。

就律法来说，耶稣并没有轻视律法，反而将律法延伸到了极限，祂说：「所以你们都是持守律法的，你们中间谁是最热爱律法，并是没有罪的，就可以第一个拿起石头打她。」突然间，喧闹的众人从老到少一个个开始往后退、离开了，当时景况可说是相当激烈的。因耶稣说：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」，突然地，这些人就开始作鸟兽散。我们知道在约翰福音八章 46 节，耶稣指着自已说，「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？」

在众人散去的那一煞那，妇人突然惊觉，与她面对面的，这位说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」的，是唯一有权柄审判她的人。到这里，你是否发现耶稣是高举神的公义的。事实上，这个妇人并没有得到耶稣的支持，因为她没有听到耶稣说，这些事是不该发生的。现在，她面对这位唯一可以处理这件事的人，耶稣会怎么做呢？耶稣看到她眼中的泪水，问她说：「他们去哪里了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」她回答说：「主啊，没有」，然后耶稣看着她说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吧，不要再犯罪了」。

多么令人惊讶的画面啊！这唯一有权柄定她罪的人，在这么特别的情况下说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」，那么，上帝的公义又在哪里呢？上帝的公义就从这时候显明，再过几个星期，上帝的公义将彰显于耶稣的十字架道路，他没有击打这位妇人，反而承担了她的责罚。祂高举、高高地举起上帝的公义，也展现了上帝的慈爱。那是多么让人难以置信的影像，耶稣说：「我热爱上帝的律法，我也热爱上帝的公义。定罪是少不了的，然而，妇人，我愿意为妳承担受罪，去吧！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这事正是罗马书从头铺陈到第八章所要显明的。

你还记得罗马书的第一部分吗？从一章 18 节至三章 20 节，是一个可怕的定罪画面，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、阻挡真理的人身上，这是个不美好的画面。保罗从一章 18 节，一直叙述到罗马书二章中间，直到外邦人为止。你似乎可以听到犹太律法师的阿们声说，「呀！他们是可怕的人，理当受到上帝的忿怒！」然后，在罗马书二章 17 节，保罗反转过来对犹太人说：「你称为犹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着上帝夸口。」接着保罗开始责备他们，24

节说：「上帝的名，在外邦人中，因你们受了亵渎」；接着到罗马书三章 10-18 节说：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；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；他们用舌头弄诡诈，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，满口是咒骂苦毒。杀人流血，他们的脚飞跑，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们未曾知道；他们眼中不怕神。……」

这些经文中，没有一句是称赞的话！他继续说：「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一直到三章 20 节，保罗在写这些，或是把笔暂停搁着，你能否想像保罗的泪水，当他想到在上帝面前，自己被罪淹没的情形是何等沉重啊！

感谢保罗拾笔继续告诉我们人类的最大转折，记载在罗马书三章 21 节，他这样写：「但如今，神的义，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……」若你会背诵这几节经节，请不要忘了继续背 24 节：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」这是你我都应该知道的好经节。

我们不仅亏欠了上帝的荣耀，也不知道祂的荣耀，我们白白得以称义皆因着耶稣恩典的救赎。矛盾点又来了！上帝是何等的公义，那我们如何能从罪中称义呢？祂怎么做到的呢？罗马书三章 25-26 节：「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，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」

祂是公义的，为我们受罪。上帝使一切相信耶稣的人称义，因为神的独生爱子已经为他们承担了罪，所以就告诉我们，如同告诉那妇人一样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我原谅你，你有一个新的开始，你是自由的。」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耶稣说：在罪的重担情绪中，你可以自由了。我不知道你的过去如何，也不知道什么事成为你的重担，或者在你生命中经历了那些痛苦的阶段，身为一个丈夫或作为妻子、或在青少年时期，或在与人的关系中，或在事情的处理中，我不知道你曾经历过什么样的事让你觉得做的不好，被罪恶感所苦，但我要告诉你：在基督里，你是自由的、是自由的。

这就是为什么读到罗马书八章，是何等荣耀值得庆贺的事；这也是为什么马丁路得认为这是圣经中最得胜的一章经文。因为因着信，耶稣已经称我们为义了！这是罗马书第四到第五章所教导我们的。

我们仍在为罪挣扎吗？仍在为我们不自量力的事实，感到罪恶感而挣扎吗？我们好像保罗在罗马书七章 19 节所描绘的精神分裂患者：「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，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」读到这里你是否觉得头痛？觉得这些话在脑海中打转呢？保罗在 24 节说：「我真是苦啊」，我们也

如此，是的，你我真是苦啊！接着保罗说：「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感谢上帝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」这段话可以说是罗马书八章 1-4 节的引言。

你的挣扎仍然存在吗？毫无疑问，是的！从罗马书八章，我们看到一个受苦的画面，但 18 节告诉我们：「我想现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！」然而，若撒但进入我们生命中，对我们的心说：「你不能胜过你做过的，你不能隐藏，你做不到，你不应该敬拜上帝，你以为你是谁啊？当你在生命中闯下这个或那个事，你也在那当中挣扎纠缠，那你还能神的国做什么改变呢？」撒但会炮轰我们、用许多事情猛烈地攻击我们，但我挑战你回头盯着撒但的眼睛说：「上帝若帮助我，谁能敌挡我呢？」

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吗？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，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，因此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难道是患难吗？是困苦吗？是逼迫吗？是饥饿吗？是赤身露体吗？是危险吗？是刀剑吗？然而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深信，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再也没有定罪，没有定罪！

所以，无论你是为了从昨晚或是凌晨二点沉迷上网，或为了上星期做生意不诚实的事感到罪恶；或是为过去六个月、六年，甚至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前无法摆脱的罪恶感而挣扎，无论如何，我要提醒你，在耶稣基督权柄下，你已被赦免！你有一个新的开始！你是自由的！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被定罪！神的应许充满在圣经中，祂告诉我们，我们不再有污点。你，你和我，所有我们生命中的肮脏污秽，在至高神的眼中都要成为无瑕疵的，无可指责的，圣洁的，你是称义的，你是披着耶稣基督的义袍。你是无缺陷的，是完整的；你是清洁的，是纯洁的，你已被赦免！赞美上帝！你不再被定罪！借着耶稣基督宝血你不再被定罪！

我们透过广播一起学习，就是要受装备、要从神得着力量，使我们有能力在这充满罪恶感的文化中，与人分享福音。但我不禁思想，福音需要先在我们心中扎根，才能真正开始分享出去。也许，对一些人来说，必须先让福音遮盖，除去我们的罪。